



麦田
书坊
系 江山美人
列 01

帝子歌

帝子歌

YI LIANG
WORKS

一两 著

纵然我甘之如饴，
也抵不过你百般利用，
狠绝抛弃……

『一两江湖』沉寂五年，作者一两阔斧再续『帝子歌』
我一身傲骨尽毁，黄泉下百转千回，只为倾之所有。

助君，临天下。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太子妃

帝子歌

一两著

纵然我付之如饴，
也抵不过你白璧弃用，
狠绝抛弃……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太子妃 / 一两著. -- 南京 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2012. 11
ISBN 978-7-5399-5784-5

I. ①太… II. ①一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78164号

书 名	太子妃
作 者	一 两
出版 统 筹	黄小初 邹立勋
选题 策 划	麦田书坊工作室(长沙)
责 任 编 辑	胡小河 姚 丽
文 字 编 辑	罗 婷
责 任 监 制	刘 巍 江伟明
出 版 发 行	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
集 团 地 址	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集 团 网 址	http://www.ppm.cn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jswenyi.com
经 销	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印 刷	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	710×1000毫米 1/16
字 数	300千字
印 张	19
版 次	2013年3月第1版,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	ISBN 978-7-5399-5784-5
定 价	25.00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录

C NTENES

楔子	丢镖也是一种机缘 / 001
第一章	嫁人不是一件轻松的事 / 006
第二章	东宫很复杂 / 024
第三章	做一个可爱的棋子吧苏末儿 / 045
第四章	也许我们可以做一对完美的夫妻 / 071
第五章	千里寻夫 / 090
第六章	血蛇蛊主人 / 105
第七章	若爱，便无法拒绝 / 125
第八章	错乱的棋子 / 143

太子妃

TAI
ZI
FEI

帝子歌

目录

C NTENES

第九章	舍，得 / 159
第十章	有没有人心甘情愿为你而死 / 181
第十一章	兰德要嫁人啦 / 200
第十二章	天家兄弟 / 219
第十三章	最后的坦诚与温柔 / 240
第十四章	十年心事，终成灰 / 261
尾声	无处不在的秘籍 / 278
番外合集	/ 287

太子妃

TAI
ZI
FEI

帝子歌



楔子

丢镖也是一种机缘

雪下得很大，纷纷扬扬，遮住了整条长街。这条平京城里最高贵的街巷，覆着同样厚厚的白色，看起来似乎和普通的长街并没有多大区别。

如果不看那些巍峨门楼的话。

第一缕晨光穿透云层，照在对面那座门楼的琉璃顶上，幻化出耀目光辉。苏末儿仰头，把葫芦里剩下的酒全倒进了嘴里，一口咽了下去。

最辛烈的烧刀子，下去之后，从咽喉到肠胃，就像是烧了一路火焰。

借着这股酒劲，苏末儿跃下屋顶，走向那扇巍峨的大门。

杜府。

“杜”在大晏，是仅次于皇族凤氏的姓氏，有着天下最著名的“特产”——皇后娘娘。

据说凤家开国皇帝的元配妻子就是杜家的女儿，可惜她没等到皇帝一统天下，便死在了战场上。皇帝登基之后，感念她与杜家的恩德，下旨凤家皇储世代代必娶杜家长女为妻。所以这凤晏的皇后，十有八九都姓杜。

在京城，这是家喻户晓的故事。但对苏末儿这个刚从峨眉山下来的乡下人来说，这完全是一件新鲜趣闻，还是在杜家登门托镖之后，才模糊地知道了一个大概。

然后，她很兴奋。

爹爹正是为了振兴镖局，才将她和大哥从小就送往名山学艺，今天刚刚出师回到家，没想到马上就可以出镖了！

苏家镖局不过是个三流镖局，平日里是想也不敢想高攀这样尊贵的主雇。苏镖头捧着杜家所托的玉佛，被这块从天而降的大馅饼砸得两眼呆滞，直到苏夫人暗暗掐他的腰，他才回过神来。

那一天，苏家上下，连赶车的张伯都笑歪了嘴。

因为所有人都明白，即使杜家只托这一次镖，苏家这家三流镖局也可以“曾为杜家保镖”这块金字招牌，跻身于京城一流镖局的行列，名扬天下。

这是苏镖头一生的梦想，也是一生的遗憾，因为他的武功并不高强，所以一子一女从幼时便送往名山学艺。苏末儿自三岁上峨眉，长子苏少起则是从小在问武院学艺，已经出师好几年，胆大心细、武艺又高，押镖几年从未出过纰漏，押这趟重中之重的镖物原本再适合不过，奈何苏少起出镖在外，此时就算长上翅膀也赶不及回来了。

不过……苏镖头笑眯眯的视线落在刚刚回家的女儿身上。峨眉剑法冠绝天下，女儿能够出师，还能差到哪里去？以自己的经验再加上女儿的武功，一切就完美了啊。

于是，苏末儿连包袱都不用打开，重新背上准备出发。

后堂，苏夫人不太高兴地拉拉丈夫的袖子：“我约了张媒婆明天来家里喝茶，你好歹等明天再走。”

“噫，等我送了这趟镖，咱们镖局飞黄腾达指日可待，张媒婆给末儿说的相公司就不止什么开茶叶店的了，咱们末儿一定能嫁个秀才！”

这话说得苏夫人眼睛一亮。话说儿子从小学武也就算了，儿子嘛，毕竟要挑起将来的家业，可女儿居然三岁就被送进了深山，苏夫人真是一千一万个不愿意，十几年来不知为这个跟苏镖头拌过多少嘴。苏夫人的想法也没错，姑娘家十五岁及笄，抢手些的早就有人家了。末儿十八岁才下山，女儿家的青春何其珍贵，怎能就这样断送在深山古庙里？街头布庄的胖婆娘安慰自家那个十九岁还没出嫁的老闺女时，已经不止一次地提起过“苏家还有一个呢，只怕比你还晚”，又说“尼姑堆里长大的，不就是个小尼姑，还想嫁人”，气得苏夫人吐血三升、血溅五尺，发誓一定要让女儿嫁得风风光光。她从接到女儿书信的那天起就开始频繁约见张媒婆，到今天末儿踏进家门，张媒婆那里已经排出了一长条的名单。

不过名单上的人不是街上一同开店做生意的，就是城郊的乡绅，虽说地是有几亩，但毕竟还是乡下人。苏夫人也不是没有遗憾。恰好末儿像是被福星照着进门的，她前脚回家，杜家托镖的人后脚就到了。连皇帝的丈人家都来托镖，这笔买卖真的做成了，苏家镖局那可真要声名大振，末儿一定能嫁个读书

人，将来丈夫当官，末儿说不定还能做诰命夫人呢。

苏夫人喜滋滋地幻想着，喜滋滋地送父女俩出门，然后再喜滋滋地打开这些年一点一点给末儿准备的嫁妆箱子。嫁衣是大红软缎，料子极好的，不过绣花似乎不够精致，书香人家眼光必定要高些呀……

但还没等苏夫人将嫁妆的档次往上升一点，苏家父女就带着镖队回来了。

速度远比想象中的快，情况也远比想象中的糟。

镖被劫了！

这趟镖分外紧要，苏镖头将镖师分成两班，一班随他守上半夜，一班随末儿守下半夜。就是在下半夜出的事，劫镖的人武功高强不算，人数又多，先在茶水中放药，药倒了几名有经验的镖师。剩下一个末儿，武艺虽然不错，奈何江湖经验短少，等她将几个蒙面人赶出半里开外，还为自己的剑法沾沾自喜的时候，东西已经不见了。

丢了当朝权贵的东西，该用什么来赔？

镖局所有人聚在厅中，灯火照出一张张茫然又惶惑的脸。

这趟镖，可以让苏家一步登天，也可以让苏家永坠地狱。

镖局所有人聚在厅中，灯火映得人人脸色苍白。苏镖头直直地盯着那只枣木盒子，仿佛里面还躺着杜府托送的那尊玉佛。

副镖头愁眉紧锁：“少镖头想必已经接到信，他在江湖上人面广，说不定有办法。”

苏夫人道：“少起的朋友都是江湖中人，哪里认得什么当朝权贵？老爷，上回刘御史过寿，你不是还送过礼，或许，可以托一托他的门路？”

苏镖头重重地叹了一口气：“一个御史，哪有资格登杜家的门……”

“那现在可怎么办？”

这是所有人的茫然和惶惑。

作为这次失镖的罪魁祸首，末儿一直默默地坐在最角落的座位，到了此刻，默默地收起了把玩的酒葫芦，悄然起身，从后门出去了。

她的想法很简单，既然丢了人家的东西，那就赔给人家。那尊玉佛很贵重，但再贵也有个价钱，现在她虽然拿不出来，但一年不行两年，两年不行三年，总有一天，这笔债可以偿还。

这也没什么难的吧？

离开苏家镖局的时候是深夜，大片的雪花已经落下来，静静地连接着天地。天很冷，一个行人也没有，路上只有她一个人踏出的足迹，很快又被雪花覆盖。

大半夜去扰人清静，太过冒昧，末儿就在对面的屋脊上，借着一壶烈酒，坐了半个晚上。

天亮后，杜家大门缓缓地打开。

杜家家丁一个个挺胸凸肚地走了出来，伸懒腰的伸懒腰，打招呼的打招呼。末儿走了过去，抱了抱拳：“几位大哥，请问你们家老爷在不在？我有事要找他。”

家丁的眼角扫了扫她身上的粗布短打，以及明显有几分乱糟糟的头发，挥了挥手：“去去，哪里来的乡下人？我家老爷是你想见就见的吗？想见我们家老爷，也不先瞧瞧自己的模样——”

他的话没说完，其中一人一看末儿的脸，忽然一震：“小……小姐……”

其余几个人呆了呆，换别人这样说胡话，一定是要笑他瞎了眼。但这人是他们的班头。

班头施了一礼，急急地打开了大门，压低声音：“小姐快请进来，天寒地冻，在外面冷着了可不好。”一面又道，“天时还早，老爷夫人都没起床，小姐若要回屋请尽快。”

末儿有点傻眼：“那个，我是来找你们老爷的……我是苏家镖局的……”

这下换班头傻眼了。

杜家只有一位小姐，名唤雪意，那是未来的皇后娘娘，养在深闺，他们这种看门的奴才哪里见得了？只不过是近来小姐的近身丫鬟阿嫣总带着个人偷偷地出门，那人虽然穿着丫鬟的衣裳，但形貌气度，却绝非一个丫鬟。他已经活了半百，什么事情看不出来，不过既然是小姐行事，而每次给的赏银分量都又足，他当然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

但这一次，“小姐”的脸似乎没那么白了，眼睛倒是亮了许多，眉毛……好像也粗了点，眉尾扬得高高的，精神头特别足的样子，也是从来没有在小姐身上出现过的。

好像……真的不是小姐。

“苏家镖局？”老家丁念着这四个字，忽然想起了上头的另一件交代，

“啊呀，苏家镖局，好，好，你随我来。”

老家丁忙忙地将末儿带到了后院，前面就不再是他能去的地方了。他把末儿交给了一名在内侍候的老婆子，看着末儿的背影，犹捋着胡子，不由得想：真像啊……怎么那么像啊？

第一章

嫁人不是一件轻松的事



—

住持说：“下山之后，你要牢记自己是佛家弟子，言行处世，须得谨慎，莫毁了这十八年修行的根基。”

师父说：“下山之后，你就不再是尼姑啦，什么戒律清规都可以抛到脑后，有肉大块吃，有酒大口喝。万一有人不让你喝，你就换身男装再出去喝。反正你长成这样，谁也看不出来。”

师姐说：“呜呜，还是当俗家弟子好……师妹你一下山就可以嫁人了，师姐我真是羡慕你。”

小师妹说：“嫁人？什么是嫁人？”

嫁人……什么是嫁人？

这个问题，好像自己小时候也曾经问过。

问过师父，还是问过师姐？当然不可能是问住持，要问了，至少要在经堂跪三天，她一定会有印象。

但答案是什么已经不记得了，也许，在山上根本没人能给她答案吧。

后来，山下有人办喜事，喜庆的锣鼓声隐隐在山间回响，她和师姐妹们会借机偷溜下山，看看那一身红衣还扎着大红花的新郎官，以及好看的花轿，还有花轿里，一定很好看的新娘子。

那个时候，就知道了，嫁人就是打着锣鼓坐花轿。

大红的花轿，上面绣着一朵又一朵的牡丹花，在明灿灿的阳光下，好像会散发出香味，引来蜜蜂和蝴蝶。

现在，她就坐这样一顶大红的花轿中。哦不对，阿嫣说，这不叫花轿，而

叫“礼舆”。

这礼舆比她以前看到的花轿要大上许多，铺陈的红绸有着流水般的光泽，用金线绣着龙凤呈祥和石榴百子的图案。作为一个穷人家的孩子，她还从来没有见过金丝绞成的线，想抠下来咬一咬那是不是真的。咳，其实很不必，迎接太子妃的礼舆，总不会有人敢用假线吧？

绣得真好，龙凤的眼睛漆黑透亮，简直要眨起来。她忍不住伸出手去摸了摸，冰凉微突，不是绣的，是用墨色的小玉片镶的，在红色丝绸的光芒映照下，仿佛要活过来。

里面都这样光鲜，要是在外面看，该有多好看呢？一定比她以前看过的所有花轿加起来都好看吧？

迎亲的队伍，也一定比她所看过的加起来都要长吧？

不知道走在前面的新郎官是个什么模样……吉服嘛，应该都是红的，胸前应该也系着红绸花吧？他是当朝太子，说不定，红花会系得特别大朵一些？

在这软红迷离织金耀眼的礼舆中，末儿在盖头底下，托着腮，忍不住地傻笑了。

原来，这就是坐花轿的感觉啊！

只是这迎亲的路未免也太漫长，身上的嫁衣里三层外三层又裹得人无法动弹，头上的凤冠少说也有十几斤重，脖子有点发酸。最初的新鲜劲头过去，把礼舆内所绣的石榴子一颗颗数完之后，末儿无聊起来，忽然想起临行前杜夫人曾经塞给一样东西来着。

摸出来一看，不由得大喜，暗叹一声杜夫人真是体贴。

这是一本巴掌大小的册子，寥寥几页，绘着赤条条的人形，显然是一套武功秘籍，似乎还是某种高深的搏击之术。也对，杜家拿出来的东西，当然不可能是凡品。唯一的遗憾是没有注明经脉运行路线，又没有只言片语，末儿翻来覆去看了半天，皱起了眉。

果然她的功力还是太浅啊，这样的秘籍放在面前却不能领悟，真是可惜。

她妥当地收起来，打算将来去向师父请教。

就在这时，礼舆一颤，终于落地。末儿连忙收起懒散姿态，拿出在杜家这一个月来所受的仪训，坐正。

才坐好，帘子便被掀开。

雪光骤然涌入，眼睛一时难以适应这样明亮的光线。她下意识地眯起眼，等眼前的雪白光晕消失，然后才看到，一只手，伸到帘前。

手指修长，掌心朝上，如同执莲的姿态，光晕消失的最后一点，正在指尖上。那样子，仿佛是谁握着一团光明，伸到她的面前。

这样的手势……真熟悉。

末儿走神地想。佛堂里的净水观音，一手持柳，一手托瓶，托净瓶的那只手，就跟这个一模一样。

帘外人伸手不见反应，唤了一声：“雪意？”

声音低低的、轻轻的，尾音微微地上扬，煞是好听。

这就是太子吧？杜雪意的夫君。

深深地吸了口气，末儿将自己的手，交到那只手里。

冰冷。太子的手真冷。不过这种天气里骑着马走这样久，真是难为他了。末儿反握住他的手，想替他暖一暖。

想是没有料到她会有这种举动，手心里太子的指尖僵了一下。也只一下而已，转即放松，两幅同样鲜红喜庆的衣袖并排垂在一起，垂袖的定风如意珠在行走间微微碰撞，传来细碎而清脆的声响，末儿在他的牵引下，一步一步地走向未知的宫殿。

寒风肃肃，好在盖头四角的定风珠足有拇指大，又缀着细珠串成的流苏，末儿不用担心它会被吹落。空气里浮动着淡淡的、清冷的香气，似乎是梅花的香气，看来宫里种了不少梅花，不过细闻之下，又比梅花多了一丝说不出的清雅。末儿走了一路，终于明白，这是太子身上的味道。

真好闻啊！

二

成亲是一件很复杂的事，成亲的人身份越尊贵，过程便越复杂。很不幸，末儿所“嫁”的是天底下第二尊贵的人，所以，这次“成亲”基本可以算是末儿十八年来所做的最复杂的事。

司仪说话文绉绉的，十句里面末儿顶多只听得懂一句，其中半句还是靠猜的。好在阿嫣扶着她，扶上臂，就是跪；托下臂，就是起；拉袖子，就是鞠躬。

躬。这一套在杜家已经演练过许多次，没出一丝意外地行完了所有礼节，末儿暗暗松了口气，被送入沐华殿。

沐华殿是太子的新房，也是太子妃将来的寝殿。末儿盖着盖头，看不见这皇宫到底是什么模样，只觉得脚下柔软厚重，仿佛踩在云上，一朵又一朵的繁复花朵在地毯上盛开，炭炉烧得暖暖的，空气里浮动着说不出的芳香。

香气中，有花的香、衣服的香、发上的香，还有一种，难以言喻、勾魂夺魄的——饭菜香……

一天粒米未进的末儿，用力地咽了口口水，在满室的寂静中，肚子很不合时宜地叫了一声。

“饿了吗？”

这是太子的声音，带着一分笑意、一分轻柔、一分斯文，外加七分的动听，加起来十分悦耳。不过，作为一个练武之人，又是在目不能视的情况下，末儿的耳朵敏感地听出了这声音里的中气不足。

太子身体不太好？还是，只是累了？

末儿从前看热闹时见过的新郎，似乎都是红衣红花，红光满面，笑容可掬，声音洪亮。这一位又是个什么模样？

正好奇间，一样东西忽然伸到了盖头下面。出于练武之人的本能，末儿下意识一避。刚避完，便僵住。

伸过来的东西是一根红漆秤杆，新郎挑开新娘盖头用的，末儿在杜府才学过，用秤杆挑盖头，意谓“称心如意”。

糟，虽然从来没看过人人洞房，但世上，应该不会有新娘子躲新郎官的秤杆吧？

好在她身形够快，一念转，马上便坐正，看上去就像新娘子过于害羞，以至于不敢面见夫君。

“别紧张。”秤杆的那一端安慰道，“吉礼很快便行了。”

斯文又温柔的声音，中气不足归中气不足，还真是好听。

秤杆挑起，软绸下滑，带起凤冠上的流苏微微晃动，珠玉相撞，声音悠扬而清脆。眼前重现光明，末儿抬起头，想看看新郎官是什么模样。

这一抬，就没收回来。

他确实是穿红衣，衣上绣着五只凤鸟。肩上一凤，袖上两凤，前后各一

风，红底黑边金绣，耀眼生花，凤眼里的墨玉在灯下黑亮润泽，就和礼舆上的一模一样。

他也确实是笑着的，只是那笑，却不是新郎官的傻笑，也不是师父常常的大笑，更不是师姐总爱抿着嘴的笑……这不是她所见过的任何一种笑容。

一丝笑意，只在嘴角、眉梢，笑容浅浅如同春水，汇到眼中，散发着温润光泽。

末儿敢确定，自己这十八年的人生里，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笑容。

太子，凤兰德，这样对着她微笑，说道：“雪意，久违了。”

住持说，皮囊色相，不过四缘六根的幻觉，本身空无一物，人与人之间，并没有美丑的分别。她也一直这样觉得，住持还赞过她悟性高。

但此时看来，以前会觉得人人都一样，只是因为她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美人。

他的五官面目，真是天意成就，造化神奇。末儿眨也不眨地看着，就像看暮岚晨雾，看春日细雨，看冬日初雪，悦目，赏心，不想移开视线，直到衣袖被边上的阿嫣扯了两下，才猛然回神。

又糟了，新娘子除了要熟知礼仪外，最重要的，还要“含羞”。

末儿赶紧补救，稍稍运气，把脸憋得通红，然后低下头去。

只是，脸红过了头，比起羞涩来，更像是高热。

兰德问道：“雪意，身体不适吗？”

“还好。”末儿把声音放低、放软，“只是……有些累了。”

“你身子一向不好，今天确实辛苦了。”兰德带她走到桌边。隔着一层衣袖，他手上的凉意还是清晰地透了过来。

末儿有点讶异，屋子里很暖啊，怎么他的手还是这么冷？

桌上的菜色琳琅满目，正中一盘小小的乳猪，色泽金黄，香气扑鼻。兰德夹了一筷子，送到末儿嘴边：“饿了就多吃些吧。”

这是成亲好些吉礼中的一项，名曰“同牢”。所谓“同牢”，即吃同一只牲畜上的肉，夫妻互喂，取“相濡以沫”之意。

兰德挑菜很有水准，筷子那一块外面是金黄色酥皮，底下是入口即烂的嫩肉，香气扑鼻，色相诱人，面对此等妙物，末儿的脸上却满是挣扎。

食肉会让人远离一切佛性种子，她她……她是一名受戒十五年的佛家弟子

啊！难道，在犯了妄语戒之后，她还要再犯荤戒吗？

兰德耐心地等着她，玉雕般的面庞全是无懈可击的温柔，眼中却有一丝不易察觉的冷意闪过。

杜雪意，你的人进了东宫，心却没有跟来吗？

阿嫣悄悄地在后面拉了一下末儿的衣带，末儿心一横，一口咬了下去。

呜，住持，我对不起你；佛祖，我对不起你……可是，可是，原来肉这么好吃啊……她感动得眼角都湿润了。

同牢之后，是合卺。

托盘内一只葫芦剖成两半，中间牵着红线，琥珀色的酒液随着宫婢的步伐微微地晃荡，浓郁的酒香飘出来，布散在空气中，瞬间压倒了大鼎中焚着的百合香。

末儿深深地呼吸一口，酒香随着空气，自鼻尖进入肺腑：“这至少是三十年以上的女儿红。”

兰德微微一笑：“雪意，你什么时候学会喝酒了？”

末儿陶醉的表情顿时僵住，这个……杜雪意会不会喝酒，她还真不知道。她咳了一声，保守地答：“有时会喝。”

喝酒不算破戒。在末儿记忆里，好像从上山后就开始喝酒了，到后来和师父一样把酒当茶水喝，也不过三五年工夫。这样的美酒当前，她还能管住自己，想必师父也会为她的定力感到骄傲吧。只是等半天，兰德却没有动葫芦瓢，而从内侍手里接过茶来。

说是茶，其实还有一股淡淡的药味。末儿好奇：“这是？”

“解酒茶。”

末儿默默地看了看托盘里的半瓢酒，这点量，居然还要提前解吗？

兰德看出她目光中的讶然：“我不会喝酒，你忘了吗？”

不是忘了，是根本不知道。

“不会喝，那就别喝了吧。”

她是一番好意，兰德的目光却微微一顿，那里面似有深意。

“雪意，这合卺酒，你要是真的不愿和我喝，我也不会勉强。”

阿嫣听了这话一惊，跪下道：“禀殿下，娘娘绝无意……”

末儿很老实地道：“我真的没这意思，我很想喝的。”

但有哪个新娘子，会劝丈夫别喝合卺酒？

兰德拿起了托盘中的瓢，喝了下去。

甘冽之中带着辛烈，芳香之中带着甘醇，不愧是皇宫里的藏酒，将她刚才所表现出来的定力完全打破。末儿一饮而尽，情不自禁地赞了声：“好酒！”

这一赞，洒脱豪迈直比喝烧刀子的关西大汉，兰德有些讶然：“果然是女大十八变，如果不是这张脸，我已经快认不出你了。”

说者无意，听者有心，末儿顿时有点心虚，讪讪地将酒葫芦放回托盘内，低下头不敢再说话。兰德脸上却有了笑意，指尖轻轻托起她的脸：“雪意，你变得和小时候不一样了。是现在这样的你，才令兰初倾倒吧？”

末儿眨了眨眼。兰初？兰初是谁？阿嫣没跟她说起过，这话可不太好接啊。她傻傻地看着他的眼睛，下巴处一点冰凉，他的手，仍然很冷。

炭炉烧得这样暖，她都快出汗了，他还没暖和过来？

她的沉默和讶异都被兰德看在了眼底，在他的眼中，那代表着另一种意思。

“奇怪我知道？嗯，我虽然坐困东宫，但安王爱上未来太子妃，此事早已在整个京城传得沸沸扬扬，即便是典膳局的小宫女，都在讨论你到底会成为安王妃，还是会成为太子妃……我就是想装作不知道，也很难啊！”

这个……她倒是很想装作知道，也同样很难啊！杜夫人和阿嫣把杜家族谱都让她背熟了，却连提也没提过什么安王兰初。

那所谓“安王爱上未来太子妃”，就是有男人喜欢上他的老婆？看他脸上丝毫不减的笑容，末儿有点困惑……原来，自己的妻子曾和别的男人有染，是这样值得高兴的一件事？

兰德在她身边坐了下来：“雪意，别怕。”

呃，她倒不是害怕，她是担心。

入宫头一天就被揭穿的话……会不会太对不起杜家的托付了？

“我当然可以装作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，反正你已经嫁进了东宫，已经是我的人。但我会向你提起，绝不是有意让你难堪。不用担心，雪意，我没有怪你，相反，我很感谢你。”兰德看着末儿，神情郑重，一双眸子黑而深，这样深深凝望，不可见底。“今时今日，眼下的安王，很有可能是未来的太子。而你，还愿意嫁进东宫，我感谢你的勇气，假以时日，也必会回报你的勇